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
(A 栋办公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正环验字(2018)第(109)号

建设单位：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继军（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雪瑶

报告编写人：马钊钊

建设单位：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
任公司

电话：13355519801

传真：—

邮编：23000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
兴路交口东北角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3.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4.1、污染物治理措施.....	8
4.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批复落实情况.....	9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9
6.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9
6.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19
6.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7.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1
7.2、噪声监测.....	21
八、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2
8.1、监测分析方法.....	22
8.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23
9.1、验收监测工况.....	23
9.2、噪声监测结果.....	23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5
10.1、验收监测概述.....	25
10.2、验收监测结论.....	25
10.3、建议.....	26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现场检测照片.....	28
附件 2、雨污管网图.....	29
附件 3、总平面布置图.....	30
附件 4、委托书.....	31
附件 5、《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3]374 号.....	32
附件 6、《关于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标[2013]121 号.....	34
附件 7、《关于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4]12 号.....	35
附件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7
附件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9
附件 10、前期项目验收意见书.....	40
附件 11、市政接管证明.....	41
附件 12、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42
附件 13、检测报告.....	44
附件 14、签到表.....	48
附件 15、验收意见.....	49

一、前言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口东北角，其西侧为振兴路，隔路西北侧为大富山庄小区；北侧为田埠西部，隔路为华邦蜀山里小区和中海原山小区；东侧为蜀麓苑；南侧为长江西路。整个项目区地块被雪霁路分成东西区域。项目总用地 146446.73m²，总建筑面积为 52539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商业、办公，住宅以及配套的水泵房、配电房、地下车库等。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发改备[2013]374 号）。

本项目 2013 年 11 月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3 年 12 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工作。2014 年 1 月 13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4]12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书》。

项目前期主体工程 D1#~15#楼、G1#~15#楼、S1#~15#、东区 1#地下室及西区 1#地下室项目”（共 47 个单体）已建成，同时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关于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加侨·悦山城 D1#~15#楼、G1#~15#楼、S1#~15#、东区 1#地下室及西区 1#地下室项目”（共 47 个单体）环保验收意见》（合环验第 16-157）文件予以验收通过。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主体工程 A 栋 34 层办公楼进行调查和检测，地下车库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水泵房和配电房等配套设施已于前期验收完成。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4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7%。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6 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8 年 7 月 2 日，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A 栋办公楼）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8 年 7 月 6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A 栋办公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A 栋办公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

2.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2.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5、《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2 月 13 日；

2.6、《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3]374 号），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 年 11 月 12 日；

2.7、《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8、《关于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4]12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 1 月 13 日；

2.9、《关于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2013]121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3 年 1 月 13 日；

2.10、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口东北角，其西侧为振兴路，隔路西北侧为大富山庄小区；北侧为田埠西部，隔路为华邦蜀山里小区和中海原山小区；东侧为蜀麓苑；南侧为长江西路。整个项目区地块被雪霁路分成东西区域。详细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所示。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 146446.73m²，总建筑面积为 52539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商业、办公，住宅以及配套的水泵房、配电房、地下车库等。本次验收项目 A 栋办公楼共 34 层，占地面积为 932.69 m²，总建筑面积 53844.09m²（含地下）

(6) 总平面布置：东西区域各在田埠中路上设置了一个小区主出入口，在雪霁路上设置了一个小区次出入口。使得商业区和办公区、住宅区相对比较的独立，避免了货物交通流线与其它人流的混合交叉。本项目地块被雪霁路分成东西

两块区域，沿路均为商业和办公，住宅基本设置在项目区中央区域。

办公区：西区 1 栋 4 层、2 栋 6 层、1 栋 30 层、1 栋 20 层，东区 2 栋 4 层。

商业区：西区为 8 栋 3 层、3 栋 2 层、1 栋 4 层、2 栋 6 层、1 栋 5 层，1 栋 20 层，1 栋 25 层，东区为 7 栋 3 层、1 栋 2 层，2 栋 4 层、1 栋 32 层、3 栋 5 层。

住宅区：西区为 15 栋 6 层，2 栋 34 层，1 栋 40 层。东区为 3 栋 31 层，2 栋 34 层，1 栋 40 层，1 栋 32 层（4-42 层为住宅），3 栋 8 层，3 栋 5 层。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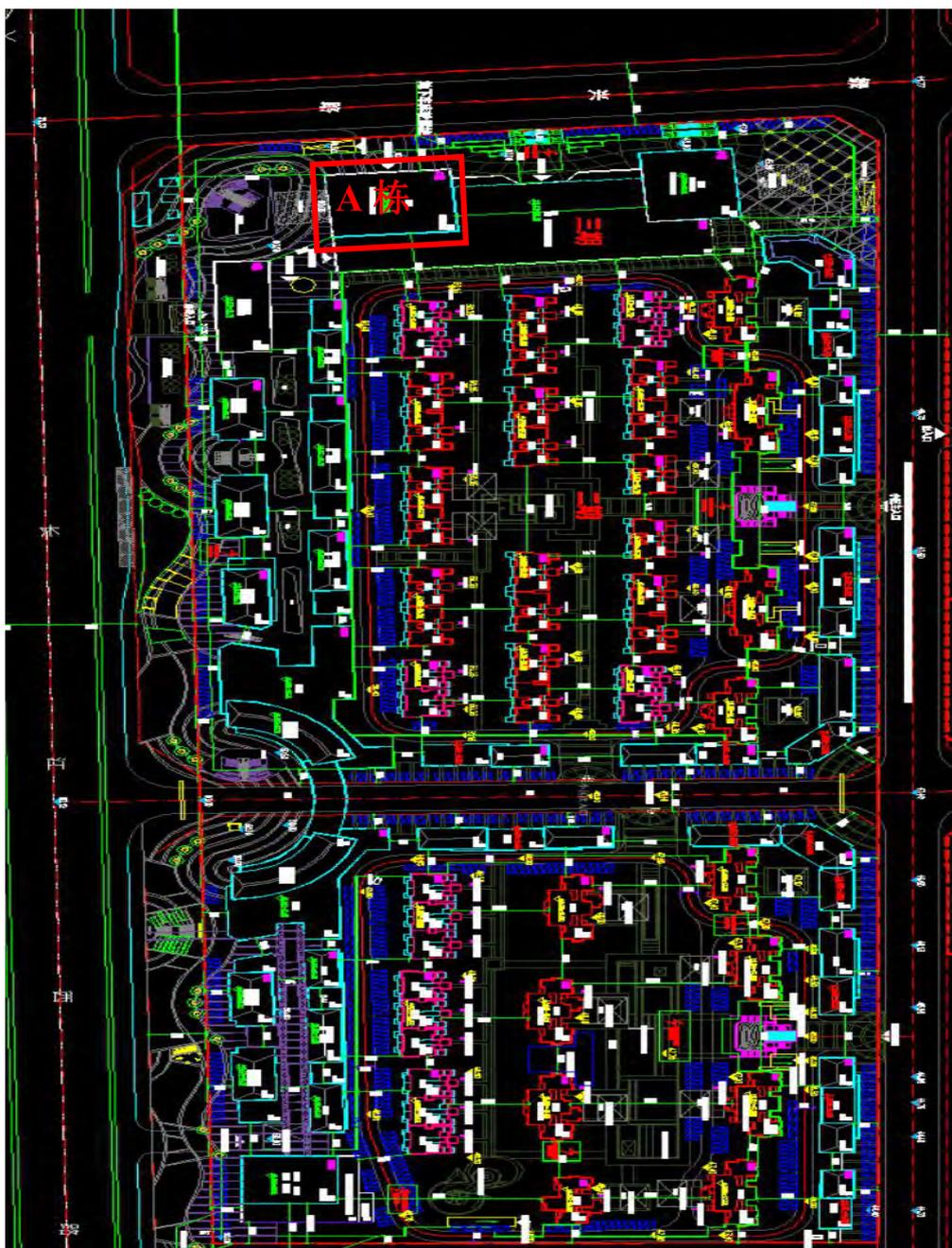


图 3-2 总平面布置图（本次验收范围）

(7) 项目投资：实际本次验收 A 栋 34 层办公楼(不包括相配套的地下车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4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7%

(8) 验收范围：主体工程 A 栋 34 层办公楼，地下车库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水泵房和配电房等配套设施已于前期验收完成。

(9) 设计施工：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3.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口东北角。根据规划设计，项目一期、二期已建，同时已验收，在建工程三期包括 S22#、A 栋、C 栋。本次验收 A 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与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东区 7 栋 3 层商业（S1#~S7#），1 栋 2 层商业（S8#），2 栋 4 层商业（S9#、S10#），3 栋 31 层住宅（G1#~G3#），2 栋 34 层住宅（G4#~G5#），1 栋 40 层住宅（G6#），1 栋 32 层住宅（G10#，其中 1~3 层为商业，4~32 层为住宅），3 栋 5 层住宅（D1#~D3#，其中 1~2 层为商业，1 层中局部为物业，3~5 层为住宅），3 栋 8 层住宅（D4#~D6#）	已建成，已验收通过
		西区 8 栋 3 层商业（S11#~S18#），3 栋 2 层商业（S19#，S22#，S24#），1 栋 4 层商业（S20#，其中 1~2 层为商业，3~4 层为办公），2 栋 6 层商业（S21#，S23#，其中 1~2 层为商业，3~6 层为办公），1 栋 5 层商业（S25#），3 栋独栋建筑（其中 A 栋为 30 层的办公，B 栋为 1~2 层的商业，3~20 层的办公，C 栋为 25 层商业），15 栋 6 层住宅（D7#~D21#），1 栋 40 层住宅（G7#），2 栋 34 层住宅（G8#~G9#）	S22#、C 栋在建，其他都已建成并已验收通过。本次验收范围 A 栋办公楼实际是 34 层
2	辅助工程	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77600 平方米，地上车位占地 12333 平方米，共设置机动车位 3585 个，其中地下 2690 个，地上 895 个，非机动车位 7518 个，其中地下 3759 个，地上 3759 个。	在建
		东区 3 栋 5 层建筑的 1 层局部为物管用房，总建筑面积 780 平方米	已建成，已验收通过
3	公用工程	配电房 10 座，均设置在地下负一层，配变电容 36400KVA；水泵房位于地下负一层，东西区各一座，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3100 平方米	已建成，已验收通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南淝河	已建成，已验收通过
		本项目设燃气调压站 4 座，东西区各 2 座，西区分别位于 D-11#楼西北侧 15 米，S-11#楼西侧 10 米。	已建成，已验收通过

		东区分别位于 D-6#楼西南侧 20 米，S-1#楼东侧 10 米。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1248194.15t	已建成，已验收通过
4	环保工程	生活区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区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最终混合后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进入南淝河	本次验收范围的 A 栋办公楼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主要针对变压器、水泵房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和消声隔声处理	已建成，已验收通过
		本项目主要设置垃圾筒，由环卫人员定期清理	已建
5	景观工程	绿化面积为 51256m ² ，绿化率 35%	绿化按规划进行



双层中空玻璃窗



位于 C 栋西北侧化粪池

3.3、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变更情况
A 栋办公楼为 30 层	A 栋办公楼为 34 层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的 A 栋是属于办公楼，故无相关主要废气污染源。

4.1.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A 栋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振兴路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再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南淝河。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共设置 1 座 75m³ 的化粪池。本项目暂未交房入驻，未对废水进行监测，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图 4-1 项目化粪池和污水排口点位示意图



图 4-2 振兴路污水排口

4.1.3、噪声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 A 栋办公楼涉及的水泵房位于三期 S22#负二层，主要供项目区 A 栋、B 栋、S22#楼的供水；A 栋办公楼涉及的配电房位于二期 1#地下商业街，主要供应 A 栋、B 栋、1#地下商业街的供电，都已于前期验收完成。同时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地下车库，故本次验收的噪声源主要是人员活动噪声、交通道路噪声以及周围施工产生的噪声。办公楼窗户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4.1.4、固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各楼层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批复落实情况

4.2.1、环境保护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4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7%。详细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内容	验收标准	实际投资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COD、BOD ₅ 、SS 和氨氮等	修建沉淀池、简易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施工期	施工扬尘、设备燃油尾气等	TSP	施工场地硬化、洒水，交通扬尘控制，封闭施工，加强施工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0
	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噪声等	噪声	设置临时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固废	委托专业公司和环卫部分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营运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沉淀、处理、管网铺设	外排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150
	噪声治理	人员活动、交通道路等噪声	设置双层中空玻璃等隔声降噪措施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1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袋装收集，经城市垃圾转运站最终送垃圾填埋场	保持场区及周围整洁	50
	绿化	——	绿化面积 51256m ²	绿化达 35%	76
合计					386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A 栋办公楼）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详细“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时期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内容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施工期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COD、BOD ₅ 、SS 和氨氮等	修建沉淀池、简易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施工扬尘、设备燃油尾气等	TSP	施工场地硬化、洒水，交通扬尘控制，封闭施工，加强施工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噪声等	噪声	设置临时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固废	委托专业公司和环卫部分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运营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沉淀、处理、管网铺设	外排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A 栋办公楼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
	噪声治理	地下车库、风机、配电房等噪声	设置于地下；风机出口加装消声设备；地上设备用房安装隔、吸声材料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袋装收集，经城市垃圾转运站最终送垃圾填埋场	保持场区及周围整洁	已落实
	绿化	——	绿化面积 51256m ²	绿化达 35%	已落实

4.2.3、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A 栋办公楼）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4-3。

4-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A 栋办公楼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项目区配套 10 座地下配电房、2 座地下二次供水泵房、4 座地上燃气调压站。须合理布置配套地下配电房、生活二次供水泵房的位置，均不能设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保持一定距离。 项目配套设施中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配电房、水泵房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尤其是与住宅楼距离较近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在销售距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较近的住宅楼时，应告知业主周边环境状况。	已落实。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已建成并于前期验收完成。
3	项目区不设中央空调系统、不建锅炉、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合理设置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确保不对周边住户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验收范围 A 栋办公楼未设中央空调系统。
4	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等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须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已落实

5	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鉴于项目四周住宅小区较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对施工噪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硬化地面，按总平面规划实施绿化工程。	施工期间砂石、水泥专库存放，合理挖方填方，渣土及时清理，裸露土堆及时覆盖，道路及时清理洒水降尘，减少夜间施工，减轻扰民现象发生。同时建成后对地面进行硬化和规划绿化
6	本项目酒店及大型商业办公如涉及水冷式中央空调冷却塔部分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本次验收范围 A 栋办公楼未设水冷式中央空调冷却塔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口东北角，其西侧为振兴路，隔路西北侧为大富山庄小区；北侧为田埠中部，隔路为待建空地和中海原山小区；东侧为蜀麓苑；南侧为长江西路。整个项目区地块被雪霁路分成东西区域。

本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总用地 146446.73m²，总建筑面积为 525390m²，绿化面积 51256m²，绿化率 35%。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商业、办公，住宅以及配套的水泵房、配电房、地下车库等。

5.1.2、选址论证

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口东北角，根据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见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在地区为规划中的居住区和商业区。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合肥市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5.1.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现状区域数据表明 SO₂、NO₂、PM₁₀、TSP 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2）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南泥河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体功能要求，为劣 V 类水体。南淝河的两个监测断面主要指标氨氮、COD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

（3）环境噪声现状

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东、南、西、北侧四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要求。

5.1.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分析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分析

（1）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2）粉尘及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

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

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

本项目附近有敏感点，主要为小区和学校，项目在施工阶段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建筑工地自基础施工阶段起，落实好了出入口硬化和冲洗等防尘措施。

（2）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3）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及时运走。

（4）在对弃土和废渣外运方面，采用密闭化运输车辆运输，杜绝施工废渣沿途抛洒。

（5）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6）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二、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分析

（1）施工噪声源强及评价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2）施工噪声控制对策

项目目前在施工阶段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B、施工机械尽可能放置于对周界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C、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D、对建设项目施工地设置掩蔽物，特别是在东侧，以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小区的影响，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屏障；

三、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

（1）生产废水

包括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洗涤用水。前者含有大量的泥砂，后者则会有一定量的油污。同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调试、清洗设备，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水。

（2）生活污水

它是由于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包括食堂用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

（3）施工现场清洗废水

它虽然无大量有毒有害污染物质，但其中可能会含有较多的泥土、砂石和一定的地表油污和化学物品。

施工现场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期废污水进行收集简单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下水道。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分析

施工期间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土石方等以及施工人员涌入而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生活垃圾需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

5.1.5、入驻期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排入城市管网，接管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南淝河，对南河影响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所用燃料拟为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产物基本为 CO₂ 和 H₂O，可以直接排放；后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自行安装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标后排放；项目车库大部分设在地上，布局合理。预计经以上环保措施，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纸张、塑料、金属等可回收的垃圾分别回收后交综合利用部门处理。对于具有危险性危害的垃圾，如废旧电池、废灯管等，集中后送往环保局指定地点处理。有机类的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即可。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入住期噪声源主要为生活用空调室外机、项目内各公用工程动力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车库的交通噪声和配套商业用房噪声、项目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项目从建筑格局上合理布置，设备、管线均增加减振措施，采用隔声、吸声材料，从源头上削减噪声声波的振动，通过距离衰减、构筑物隔声削弱噪声影响，使其排放能够满足规定的环境标准要求，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由于建设项目建成后会带来大量的车辆交通，产生交通噪音，交通干线两侧噪声值约 70dB（A）。靠近道路边楼房将受到一定影响。

5.1.6、公众参与

被调查者中普遍支持本项目的建设，但希望建设过程中注意防止粉尘、垃圾和噪声污染。要求建设项目多搞绿化、美化环境。

5.1.7、符合产业政策

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由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口东北角。本项目社会效益良好，依据“国发[2005]40 号文，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不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1.8、符合发展规划和环境规划

建设项目位于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口东北角，根据《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 年），该区域将全部规划为居住、商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时也基本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5.1.9、环评结论

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为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经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适合项目的建设。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1.10、建议

（1）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应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应办理许可证，到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进行。

（2）根据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周围附近的区域不得兴建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的工业企业，以避免对本项目入住商户及周边保护目标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3）项目运营期加强对区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以环建审[2014]12 号文《关于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审查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东临蜀麓苑小区，南侧为长江西路，西隔振兴路为空地，西北侧为大富山庄小区，北隔田埠中路为待建学校和中海原山小区。总用地面积 14644.73m²，总建筑面积 525390m²（其中办公 69500m²，住宅 254030m²，物管 780m²，商业 100380m²，地下 100700m²）。总投资 20 亿元，环保投资 1700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多层及高层住宅楼、沿长江西路商业办公楼、沿振兴路商业办公酒店、沿田埠中路商业、沿雪霁路两侧商业，配套设施包括物管用房、配电房、燃气调压站、水泵房等。

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3】374 号文予以备案，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项目区配套 10 座地下配电房、2 座地下二次供水泵房、4 座地上燃气调压

站。须合理布置配套地下配电房、生活二次供水泵房的位置，均不能设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保持一定距离。

项目配套设施中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配电房、水泵房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尤其是与住宅楼距离较近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在销售距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较近的住宅楼时，应告知业主周边环境状况。

5、项目区不设中央空调系统、不建锅炉、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合理设置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确保不对周边住户造成不良影响。

6、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等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须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7、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鉴于项目四周住宅小区较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对施工噪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硬化地面，按总平面规划实施绿化工程。

8、本项目酒店及大型商业办公如涉及水冷式中央空调冷却塔部分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投入使用前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关于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2013]121 号）执行。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评价，根据《关于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4]12 号）、《关于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标[2013]121 号）以及环评中的评价标准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标准。

6.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A 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振兴路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再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南淝河。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标准来源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SS	200
COD	380
BOD ₅	180
NH ₃ -N	30

注：本次验收时 A 栋办公楼暂未交房入驻，未对废水进行监测，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6.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沿交通干线（长江西路、振兴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他住宅和商业部分场界环境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沿交通干线（长江西路、振兴路）一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70	55
其他住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商业部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6.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评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结合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A 栋办公楼）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7.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A 栋办公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驻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7.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分布情况，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A 栋办公楼区域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A 栋办公楼 5 层、10 层、15 层、20 层、 25 层、30 层临近长江西路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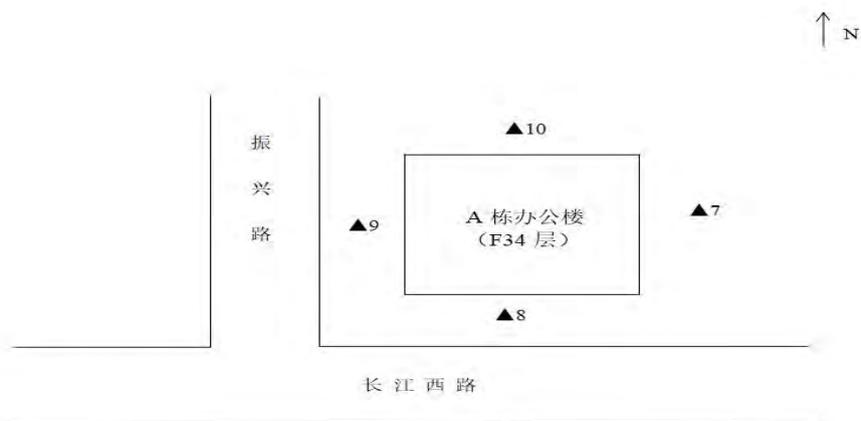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部分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厂界噪声监测点

八、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8.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2.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8.2.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8-2。

表 8-2 声级计校核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8.7.10 昼间	AWA5688 (00312585)	93.8	93.8	0	±0.5	是
	2018.7.10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2018.7.11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18.7.11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9.1、验收监测工况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A 栋办公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驻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9.2、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Leq[dB (A)]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A 栋办公楼 5 层 (邻近长江西路一侧)	2018.7.10	噪声	67.6	54.6
	2018.7.11		67.0	54.5
▲2 A 栋办公楼 10 层 (邻近长江西路一侧)	2018.7.10		68.3	54.8
	2018.7.11		68.7	54.7
▲3 A 栋办公楼 15 层 (邻近长江西路一侧)	2018.7.10		69.8	54.1
	2018.7.11		69.2	53.9
▲4 A 栋办公楼 20 层 (邻近长江西路一侧)	2018.7.10		68.7	53.8
	2018.7.11		68.3	53.1
▲5 A 栋办公楼 25 层 (邻近长江西路一侧)	2018.7.10		68.3	53.3
	2018.7.11		68.0	52.7
▲6 A 栋办公楼 30 层 (邻近长江西路一侧)	2018.7.10		66.3	53.0
	2018.7.11		66.8	52.6
▲7 东厂界	2018.7.10		52.2	48.6
	2018.7.11		53.1	48.4
▲8 南厂界 (邻近长江西路一侧)	2018.7.10		56.5	53.5
	2018.7.11		56.2	53.6
▲9 西厂界 (邻近振兴路一侧)	2018.7.10		53.9	50.3
	2018.7.11		53.4	50.1

▲10 北厂界	2018.7.10		53.6	47.6
	2018.7.11		53.2	47.8
沿交通干线（长江西路、振兴路）一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70	55
其他住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噪声点位示意图：			备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2018.7.10, 天气： 多云；风向：东风； 风速：2.0-3.1m/s。 2018.7.11, 天气：多 云；风向：东风； 风速：3.0-3.6m/s。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南、西厂界、A 栋办公楼邻近长江西路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验收监测概述

2018年7月6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A 栋办公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7月10日~7月11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10.2、验收监测结论

10.2.1、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A 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振兴路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再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南淝河。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共设置 1 座 75m³ 的化粪池。本项目暂未交房入驻，未对废水进行监测，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10.2.2、废气

本次验收的 A 栋是属于办公楼，故无相关主要废气污染源。

10.2.3、噪声

本项目 A 栋办公楼涉及的水泵房位于三期 S22#负二层，主要供项目区 A 栋、B 栋、S22#楼的供水；A 栋办公楼涉及的配电房位于二期 1#地下商业街，主要供应 A 栋、B 栋、1#地下商业街的供电，都已于前期验收完成。同时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地下车库，故本次验收的噪声源主要是人员活动噪声、交通道路噪声以及周围施工产生的噪声。办公楼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均起到了很好隔音作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南、西厂界、A 栋办公楼邻近长江西路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10.2.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各楼层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3、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3）建议项目物业加强环境管理。项目营运期应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合理布局垃圾筒和垃圾箱；注意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4）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等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须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钊钊

项目经办人（签字）：马钊钊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4]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3				竣工日期	2018.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46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6				所占比例（%）	5.97		
	废水治理（万元）	19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废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76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080311123M				验收时间	2018.7.10-7.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附件 1、现场检测照片



东厂界昼噪



南厂界夜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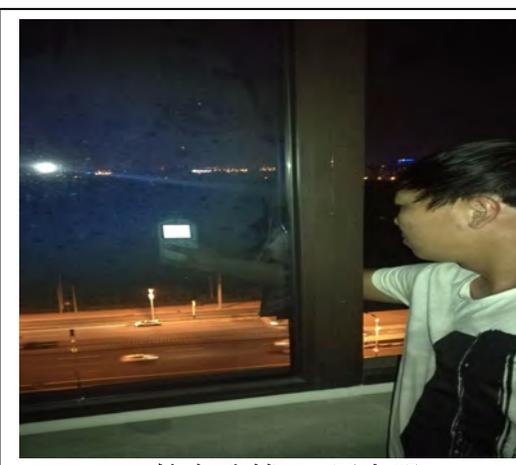
西厂界昼噪



北厂界夜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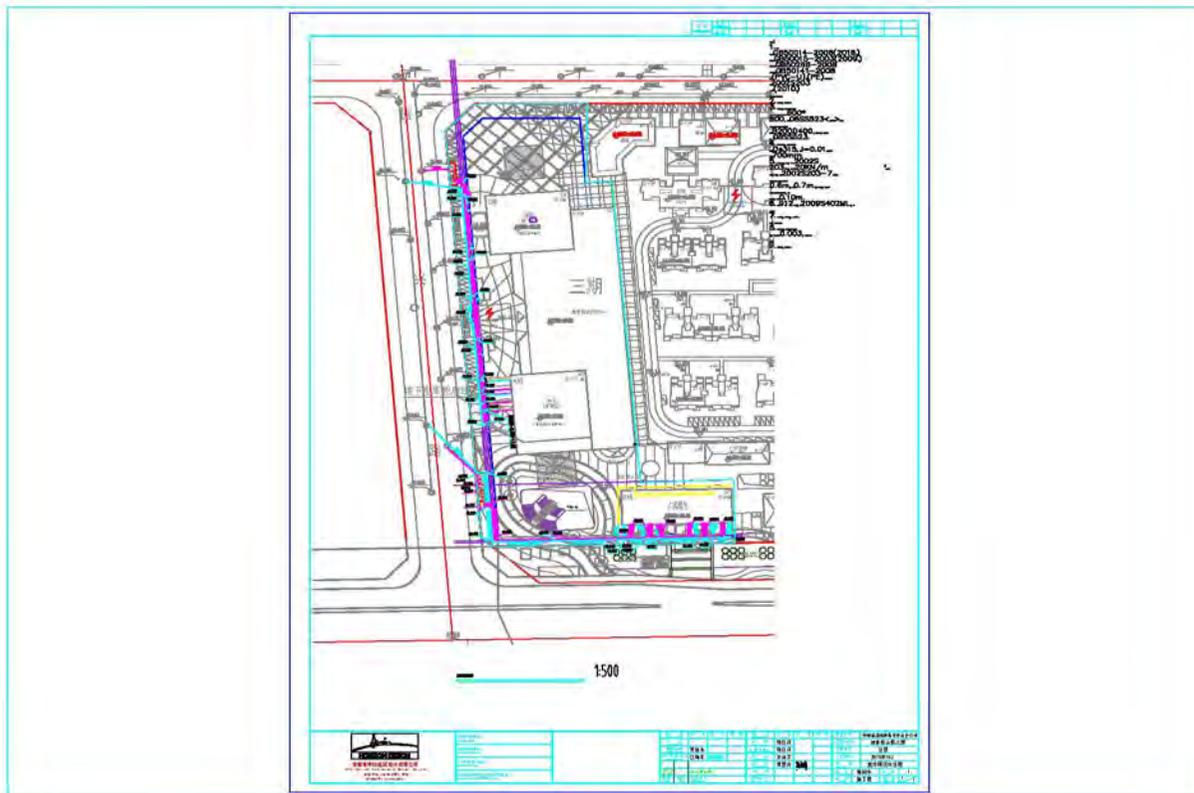


A 栋办公楼 15 层昼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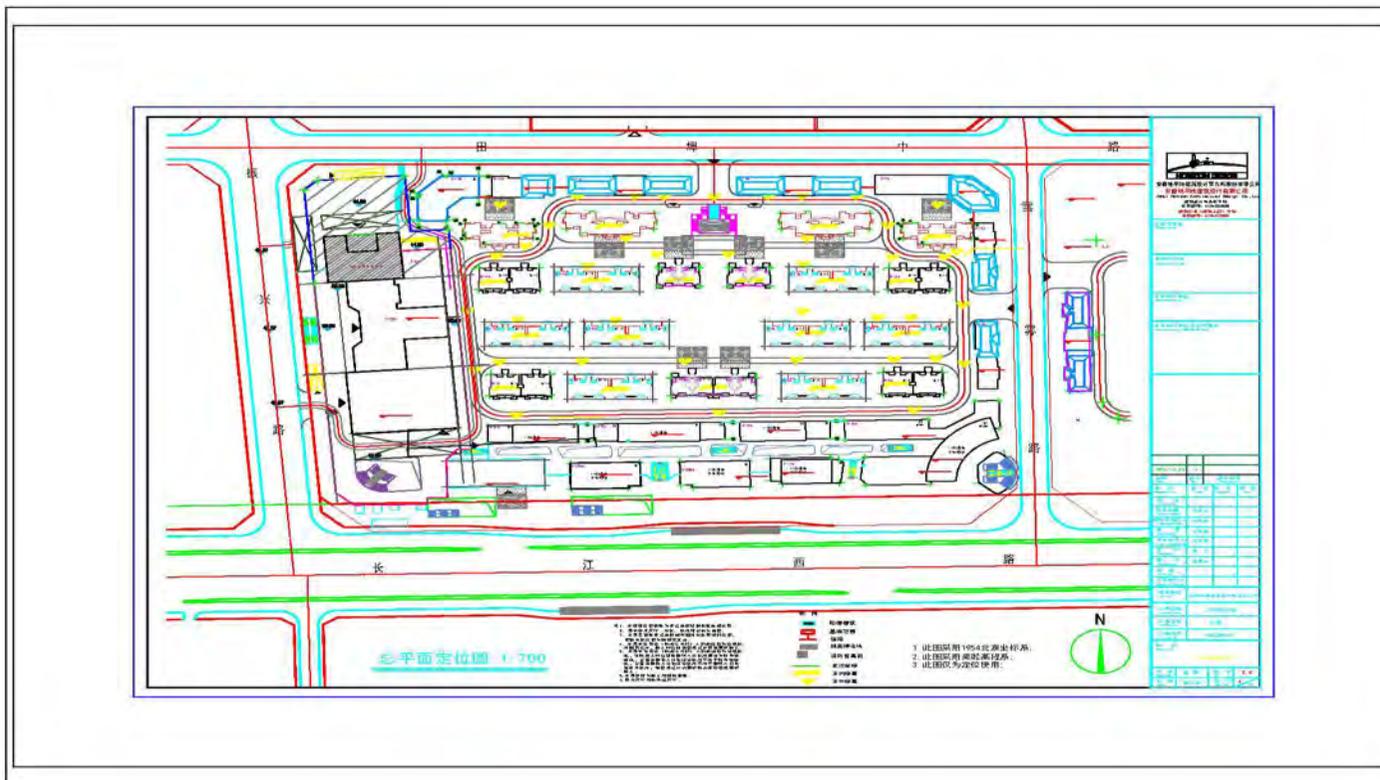


A 栋办公楼 10 层夜噪

附件 2、雨污管网图



附件 3、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4、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A 栋办公楼）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

附件 5、《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3]374 号

135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备〔2013〕374 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蜀山区 W1304 地块 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备案的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鉴于你公司已与市国土资源局就位于蜀山区长江西路以北、振兴路以东编号为 W1304 地块（总出让面积 140440.86 平方米）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经研究，现予以备案。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办公、酒店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约 10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建设资金由你公司自筹。

139

请据此通知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 2 年。



抄送：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6、《关于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标[2013]121 号

146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环建标〔2013〕121 号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的关于《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确认请示函收悉，根据国家环保法律及相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我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执行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区域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交通干道一侧执行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沿交通干道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住宅和商业部分场界环境噪声分别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201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7、《关于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4]12 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环建审（2014）12 号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审查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东临蜀麓苑小区，南侧为长江西路，西隔振兴路为空地，西北侧为大富山庄小区，北隔田埠中路为待建学校和中海原山小区。总用地面积 14644.73m²，总建筑面积 525390m²（其中办公 69500m²，住宅 254030m²，物管 780m²，商业 100380m²，地下 100700m²）。总投资 20 亿元，环保投资 1700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多层及高层住宅楼、沿长江西路商业办公楼、沿振兴路商业办公酒店、沿田埠中路商业、沿雪霁路两侧商业，配套设施包括物管用房、配电房、燃气调压站、水泵房等。

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3】374 号文予以备案，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做到：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项目区配套 10 座地下配电房、2 座地下二次供水泵房、4 座地上燃气调压站。须合理布置配套地下配电房、生活二次供水泵房的位置，均不能设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保持一定距离。

项目配套设施中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配电房、水泵房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尤其是与住宅楼距离较近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在销售距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较近的住宅楼时，应告知业主周边环境状况。

5、项目区不设中央空调系统、不建锅炉、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合理设置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确保不对周边住户造成不良影响。

6、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等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须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7、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鉴于项目四周住宅小区较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对施工噪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硬化地面，按总平面规划实施绿化工程。

8、本项目酒店及大型商业办公如涉及水冷式中央空调冷却塔部分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投入使用前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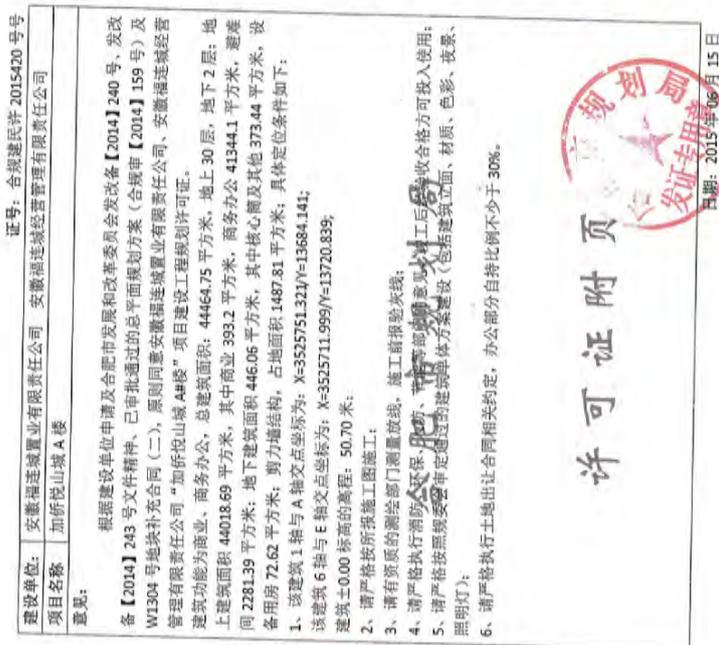
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关于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2013〕121 号）执行。

201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p>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及台规审(2016)124号文,我局研究同意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加悦山城A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台规建民许2015420号)变更手续,具体内容变更内容如下:</p> <p>1、同意2至34层平面布局及分割调整(详见附图);</p> <p>2、许可证其他内容不变。</p>		<p>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福连城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加悦山城A楼</p> <p>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北角</p> <p>见附件</p> <p>地形图</p>	
建设单位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福连城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位置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位置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规模	见附件	建设规模	见附件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形图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形图

建筑线界	检查意见	检查意见	检查意见
施工期间	检查意见	检查意见	检查意见
竣工验收	检查意见	检查意见	检查意见

备注: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及台规审(2016)100号文,我局研究同意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加悦山城A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台规建民许2015420号)变更手续,具体内容变更内容如下:

1、原许可证“建筑功能为商业、商务办公,总建筑面积:44464.75平方米,地上30层,地下2层;地上建筑面积44018.69平方米,其中商业3932平方米,商务办公41344.1平方米,避难间2281.3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46.06平方米,其中核心筒及其他373.44平方米,设备用房72.62平方米;剪力墙结构,占地面积1487.81平方米;”变更为“建筑功能为商业、商务办公,总建筑面积:53844.09平方米,地上34层,地下2层;地上建筑面积53397.57平方米,其中商业226.30平方米,商务办公53030.44平方米,避难间2464.19平方米,设备用房403.6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46.52平方米,其中核心筒及其他381.37平方米;设备用房65.15平方米;剪力墙结构,占地面积932.69平方米;”(详见附件);

2、原许可证“该建筑1轴与A轴交点坐标为: X=35257511.321/Y=13684.141; 该建筑6轴与E轴交点坐标为: X=35257511.999/Y=13720.839;”变为“该建筑1/1轴与A/A轴交点坐标为: X=35257511.321/Y=13684.141; 该建筑1/5轴与A/E轴交点坐标为: X=35257511.999/Y=13720.839;”

3、许可证其他内容不变。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附件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加侨税山城A楼			
建设地址	合肥市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规模	44464.7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200	万元
勘察单位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天阳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汤睿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桂岭	总监理工程师	陈官明	
合同工期	478 日历天, 2016年01月28日 至 2017年05月19日			
备注	因建设规划许可证调整, 总建筑面积变更为53844.01平方米, 原合同价格变更为4781.28万元, 2016.7.8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10414011301S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合肥蜀山区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8日

附件 10、前期项目验收意见书

58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书

合环验第 16-157 号

关于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加侨·悦山城 D1#—15#楼、G1#—15#楼、S1#—15#、东区 1#地下室及西区 1#地下室项目”（共 47 个单体）环保验收意见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的“加侨·悦山城 D1#—15#楼、G1#—15#楼、S1#—15#、东区 1#地下室及西区 1#地下室项目”（共 47 个单体）的相关验收资料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前期已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口，本次申验的 47 个单体总建筑面积约为 301021.56m²，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使用功能为：D1#—15#楼为低层住宅楼，G1#—15#楼为高层住宅楼，S1#—15#为独立商业用房，东区 1#地下室及西区 1#地下室为配套地下车库。

二、项目室外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下车库排水设施完善；二次供水泵房位于地下车库内单独建设的设备房内，上方为小区绿地；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经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抽查监测，地下车库排风设备正常运行时，D2#楼西边界、G1#楼西边界、G4#楼东边界、G6#楼南边界以及 G4#楼 101 室北卧室室内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夜间不运行）。项目具备环保工程验收条件，同意“加侨·悦山城 D1#—15#楼、G1#—15#楼、S1#—15#、东区 1#地下室及西区 1#地下室项目”（共 47 个单体）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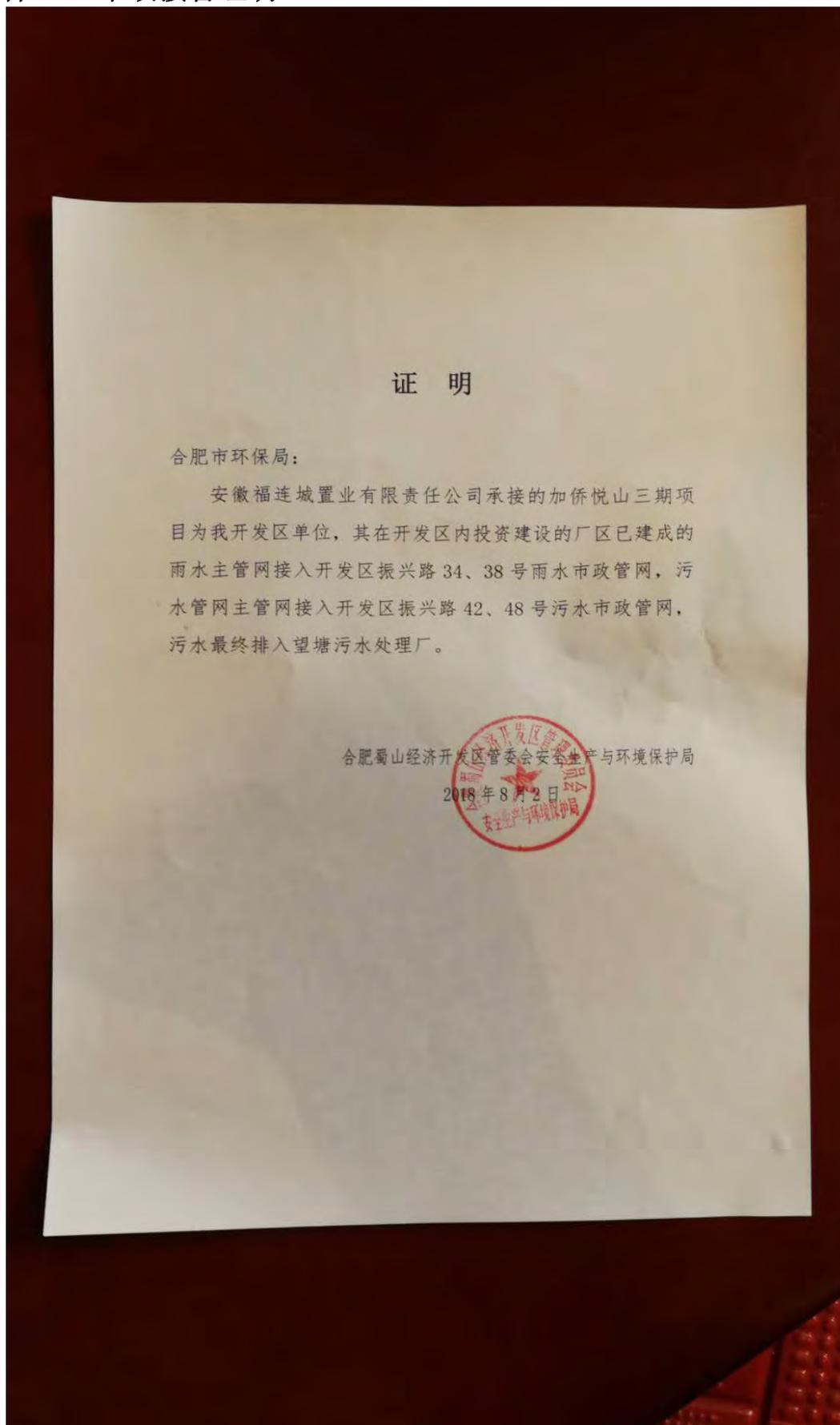
三、为避免风机运行噪声对住户造成不利影响，严禁地下车库排风机在夜间以及午间休息时间运行。

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商业用房的物业管理，严格控制餐饮、娱乐等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影响的项目进入，未经环保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建设上述项目。

2016 年 9 月 26 日

抄送：合肥市蜀山区环保局

附件 11、市政接管证明



附件 12、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检 定 证 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Xsx2018-1-650422
Certificate No.

送 检 单 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计 量 器 具 名 称 多功能声级计
Name of instru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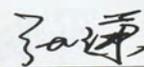
型 号 / 规 格 AWA5688
Type/Spec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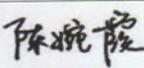
出 厂 编 号 00312585
Serial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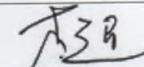
制 造 单 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 定 依 据 JJG 778-2005 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检 定 结 论 2 级
Conclusion

批准人 张谦 
Approved by

核 验 员 陈婉霞 
Checked by

检 定 员 李超 
Verified by

(检定专用章)
Stamp

检定日期	2018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verification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26 日
Valid until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 法计 (2017) 01023 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
Address: No.13 Yan'an Road, Baohe Industrial Park, Hefei

咨询电话: 0551- 63356207 63356208 63356217 (传真)
Inquire line

网址: www.ahjly.com
Web site

邮编: 230051
Post code

投诉电话: 0551- 63356206
Tel for complaint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of total pages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Xsx2017-1-651570
Certificate No.

送检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计量器具名称: 声校准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AWA6221B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2007280
Serial No.

制造单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定依据: JJG 176-2005 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检定结论: 2 级
Conclusion



(检定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张谦
Approved by

核验员: 陈婉霞
Check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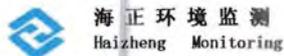
检定员: 李超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201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verification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28 日
Valid until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 法计 (2012) 01023 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
Address: No.13 Yan'an Road, Baohe Industrial Park, Hefei
咨询电话: 0551- 63356207 63356208 63356217 (传真)
Inquire line

网址: www.ahjly.com
Web site
邮编: 230051
Post code
投诉电话: 0551- 63356206
Tel for complaint

附件 13、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18H1408Y

项目名称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
开发项目（A 栋办公楼）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7 月 13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1408Y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A 栋办公楼 5 层	2018.07.10	噪声	67.6	54.6
	2018.07.11		67.0	54.5
▲2 A 栋办公楼 10 层	2018.07.10	噪声	68.3	54.8
	2018.07.11		68.7	54.7
▲3 A 栋办公楼 15 层	2018.07.10	噪声	69.8	54.1
	2018.07.11		69.2	53.9
▲4 A 栋办公楼 20 层	2018.07.10	噪声	68.7	53.8
	2018.07.11		68.3	53.1
▲5 A 栋办公楼 25 层	2018.07.10	噪声	68.3	53.3
	2018.07.11		68.0	52.7
▲6 A 栋办公楼 30 层	2018.07.10	噪声	66.3	53.0
	2018.07.11		66.8	52.6
▲7 东厂界	2018.07.10	噪声	52.2	48.6
	2018.07.11		53.1	48.4
▲8 南厂界	2018.07.10	噪声	56.5	53.5
	2018.07.11		56.2	53.6
▲9 西厂界	2018.07.10	噪声	53.9	50.3
	2018.07.11		53.4	50.1
▲10 北厂界	2018.07.10	噪声	53.6	47.6
	2018.07.11		53.2	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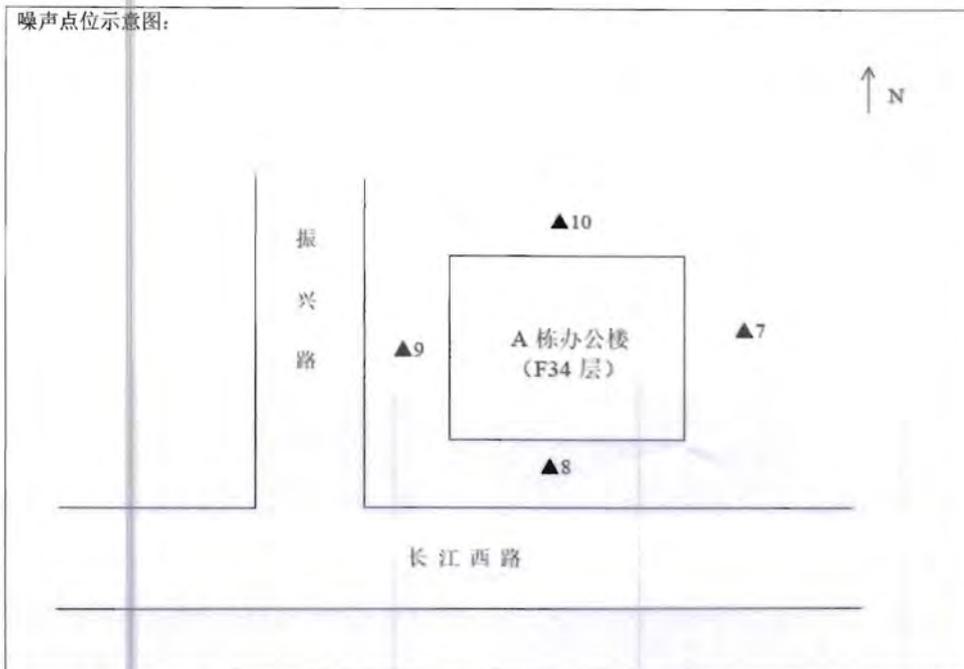
备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2018 年 07 月 10 日；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风速：2.0-3.1m/s。
 日期：2018 年 07 月 11 日；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风速：3.0-3.6m/s。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1408Y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噪声点位示意图: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卞 斌

审核: 徐 勤

签发: 潘 雨 月 签发日期: 2018.7.13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高新创新产业园 2 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14、签到表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A 栋办公楼）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符晓廷	加信	项目负责人	17753355601
专家	程建云	加信 (加信悦城A栋)		13856057977
	高明明	合肥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13349098525
	杨孔斌	合肥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15965747781
	高和富	合肥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13335199040
	马刚	合肥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员工	18855951857

附件 15、验收意见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 (A 栋办公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3 日,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 (A 栋办公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 146446.73m², 总建筑面积为 52539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商业、办公, 住宅以及配套的水泵房、配电房、地下车库等。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 A 栋办公楼共 34F, 占地面积为 932.69 m², 总建筑面积 53844.09m² (含地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1 月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3 年 12 月,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编制工作。2014 年 1 月 13 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4]12 号) 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书》。

项目前期主体工程 D1#~15#楼、G1#~15#楼、S1#~15#、东区 1#地下室及西区 1#地下室项目”(共 47 个单体) 已建成, 同时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关于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加侨·悦山城 D1#~15#楼、G1#~15#楼、S1#~15#、东区 1#地下室及西区 1#地下室项目”(共 47 个单体) 环保验收意见》(合环验第 16-157) 文件予以验收通过。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 A 栋办公楼 (34F) 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06 月建成, 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46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8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97%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 A 栋 34 层办公楼，地下车库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水泵房和配电房等配套设施已于前期验收完成。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 A 栋办公楼为 30 层，实际项目 A 栋办公楼为 34 层基本未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按照环评阶段内容进行建设。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A 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振兴路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的 A 栋是属于办公楼，故无相关主要废气污染源。

（三）噪声

本次验收的噪声源主要是人员活动噪声，办公楼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各楼层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1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南、西厂界、A 栋办公楼邻近长江西路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A 栋办公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A 栋办公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等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须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

